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簡瑋岑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16
電子信箱：a764427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401066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」，惠請貴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7月2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之臨床處置，疾管署於114年6月19日「研商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專家會議」諮詢專家意見，修訂旨揭處置建議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除詢問產婦分娩前14天是否出現疑似感染腸病毒症狀外，應加強詢問同住家人(含幼兒)是否有腸病毒相關症狀。
 - (二)新生兒疑似sepsis-like syndrome，除例行檢查外，建議加驗AST/ALT、LDH、PT/APTT，檢驗結果若有任何異常，應頻繁地予以追蹤。
 - (三)對於有明確接觸史但未出現疑似感染腸病毒症狀之高風險新生兒，可與家屬透過醫病共享決策(Shared Decision Making)討論是否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(IVIG)。
 - (四)母乳傳播風險雖尚無明確定論，惟授乳母親如疑似感染

腸病毒，建議對新生兒、未滿三個月具高風險因子（如早產等）之嬰兒，可考慮暫緩哺餵母乳，待疾病康復後可恢復母乳哺育。

三、請各單位運用疾管署修訂「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」，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單位醫護人員照護能力及防治知能。處置建議內容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介紹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治療照護項下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王孫斌婦產科診所、王立文婦產科診所
副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